

兒童班各科教材及教學法



兒童班各科教材與教學法

金 開 山 著

文化供應社印行

兒童各班教科教材及教學法

有著作權★不准翻印

發行者

文化供應社

上海：武昌路四七六號一九室
香港：皇后大道中三七號三樓
廣州：西湖路一〇二號
桂林：中正西路三〇號

印刷者

嘉華印刷公司

發行人

陳劭先

著作人

金開山

基本定價二元

(外埠酌加郵運費)

民國三十六年四月初版
民國三十七年五月再版

家 (H) 3001—4000

目次

第一章 概說

第一節 課程教材及教學法

..... 一

第二節 兒童班的課程

..... 二

第三節 各科教學與社會服務

..... 七

第四節 兒童班教學的特點

..... 九

第五節 教學的準備

..... 一二

第六節 教學的技術

..... 一五

第二章 一般教學方法

..... 一八

第一節 教學方法的分類和活用

..... 一八

第二節 練習法和講演法.....二一〇

第三節 觀察法和欣賞法.....二四

第四節 啓發法和問題法.....二八

第五節 表現法和設計法.....三一

第六節 比較法和競賽法.....三四

第七節 自學輔導法和互教共學法.....三七

第三章 國語科教材及教學法.....四〇

第一節 教學目標和教材.....四〇

第二節 說話教材及教學法.....四三

第三節 讀書教材及教學法.....四七

第四節 作文教材及教學法.....五五

第五節 寫作教材及教學法.....六二

第四章 國語常識合科教材及教學法.....六六

第五章	社會科教材及教學法	七三
第六章	算術科教材及教學法	七八
第七章	自然科教材及教學法	八三
第八章	圖畫科教材及教學法	九三
第九章	勞作科教材及教學法	九八
第十章	體育科教材及教學法	一〇三
第十一章	音樂科教材及教學法	一一一

第一章 概說

第一節 課程教材及教學法

課程的意義

課程的意義，簡單地說起來，就是教師和學生所進行的一切學習活動。這些學習活動，合于學生生理及心理的發展，也合于當時社會生活的需要，並且更合于國家教育宗旨及政策的要求的。課程的產生，起于

人類生存的實際需要，人類生存的實際需要，因社會進步而發生了變更，課程一定也要隨之而變更，這就是課程的改造。課程改造有兩種方式：一種是由私人試驗成功以後建議給政府採用，另一種是由政府聘請教育專家編製而成的。現在我們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的成人班和兒童班的課程，都是用後一種方式產生的。

教材的意義

政府聘請教育專家編製課程，其範圍很廣泛，必須依據生活的類別和適當的程序加以組織，這就成為學科，又叫做科目，例如：公民、體

育、國語、算術等，都是科目，每一科目所用的材料，就是教材。教材的時間性和空間性很顯著，因此，學校除規定課本的教材之外，還須有補充教材，這是必須注意的。

教學法的意義

現在的教學法，是教學方法的簡稱，在從前叫做教授法。在教授法的時代，教師居于主動地位，學生居于被動地位。教師講，學生聽；教師問，學生答；教師寫黑板，學生抄筆記；在整個教學過程中，祇見教師忙得不亦樂乎，學生却看不出甚麼活動，有些偷懶的學生，更可聽而不聞，做自己所要做的工作。現在我們所講的教學法，和過去的「教授法」大不相同，最主要的特點，就是：教師和學生都有活動，在整個活動過程中，教師教的法子，指導學生學的法子，學生學的法子，同時能影響教師教的法子，使教師教的法子和學生學的法子都能有所改進，正合我國古時所謂「教學相長」的意思。這種教學法，不但能應用於兒童，並且也能應用於成人；不但能應用於學校以內，並且也能應用於鄉（鎮）村（街）的整個社會。因此，可以簡單的說，教師和學生在校內外進行學習活動的一切方法，都是教學法。

第二節 兒童班的課程

目 教
標 育

教育部于三十年起陸續修訂小學課程標準，隨「國民教育指導月刊」頒行，就是我們這裏所說的兒童班課程標準。在這課程標準內規定：「小學課程，應遵照小學法第一條之規定，注重發展兒童身心，培養國民道德民族意識及生活所需之基本知識技能，以期養成修己善羣愛國之公民爲目的。茲分析列舉如下：

一、關於發展兒童身心的：

1. 培育健康的體格；2. 培育健全的精神；

二、關於培養國民道德的：

3. 養成公民良好習慣；4. 培養我國固有道德；

三、關於培養民族意識的：

5. 培養服務社會愛護人羣的情緒；6. 培養愛護國家復興民族的信念與意志；

四、關於培養生活所必需的基本知識技能的：

7. 增進運用書數及科學的基本知能；8. 訓練勞動生產及有關職業的基本知能。

以上所列的四項八款，就是兒童班的教育目標，我們教導兒童班的學生，都要依照

這四項八款去實施。

教學科目
及時間表

間表如左：

一、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間總表

在上述兒童班課程標準內，規定兒童班教學科目及課外活動每週時

年 級 時 間 科 目	低年級		中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團體訓練	120		120	
音 樂	60		90	
體 育	120	120	150	150
國 語	420		450	
算 術	60	150	180	210
常 識	150		180	
圖 畫	60		60	
勞 作	90		90	
總 計	1030	1170	1290	1350

說明：

年級 科目		高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團體訓練		120	120
音 樂		90	90
體 育		180	180
國 語		450	450
算 術		210	210
社 會	公 民	30	30
	歷 史	90	90
	地 理	60	60
自 然		120	120
圖 畫		60	90
勞 作		90	90
總 計		1500	1500

(一) 團體訓練包括訓育與衛生訓練兩部份，訓練時間，每日以二十分鐘為準（可併入朝會等集會中）。

(二) 低、中年級常識科，包括社會、自然和衛生的知識部份（衛生的習慣部分納入團體訓練中）。

(三) 算術科四年級起加教珠算，時間支配：四、五、六年級每週各六十分鐘。

課外活動每週時間表

年級	低年級	中年級	高年級
時間	180	270	360
附註	朝會、週會、紀念週、童子軍、自治團體、集團作業等活動都在內		

業分鐘，與三、四學年同。

(四) 高年級自然科，包括動植礦人體生理簡易理化和衛生的知識部份(衛生的習慣部份納入團體訓練中)。

(五) 時間支配，以三十分鐘一節為原則，視科目的性質，得分別延長到四十五分或六十分鐘，亦得縮短為二十分或十五分鐘。

(六) 國語科第一、二學年說話、讀書、作文、寫字四項作業，以混合教學為原則；第三、四學年仍可混合教學，如分別教學時，每週說話三十分鐘，讀書二百七十分鐘，作文九十分鐘，寫字六十分鐘；至第五、六學年各項作

說明：

- (一) 各種活動時間，得依各地方情形，斟酌增加或減少。
- (二) 活動事項，得依各學校的性質，兒童的能力，分別設置。
- (三) 高年級在可能範圍內，應組織童子軍，授以幼童軍的課程。
- (四) 略。

第二節 各科教學與社會服務

各科教學
與社會服
務的關係

一般人對於教學的了解，多以為就是教師指導學生讀書，如果不專一讀書，反而抽出時間去從事於社會服務，那就認為不是教學，或者認為已超出了教學的範圍，做了額外的工作。這種看法，是很不正確的。

因為從中央頒佈「縣各級組織綱要」和「國民教育實施綱領」以後，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的教學，必須包括社會服務，也就是說，必須實施社會服務，其理由可分四方面言之：第一，從社會方面來說，社會文化水準的提高和各種建設事業的完成，均須把學校的教學範圍擴大去幫助；第二，從學校方面來說，努力社會服務，可以改善教學的環境，充實

教學的內容，和擴大教學的效能；第三，從學生方面來說，學生從事社會服務，可以擴大學習的範圍，加強學習的效果，和增進適應社會的能力；第四，從教師方面來說，自國民教育實施綱領頒佈後，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的教師，是鄉鎮村街全體民衆的導師，關於社會服務，不能像過去認爲額外的工作，漠不關心，應該認定這是教師本身應負的責任，並且教師也祇有這樣負起責任，才能教育出真正的現代的健全的中華民國國民。

社會服務指導的要點

我們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實施社會服務，欲求其實施有效，達到預期的目的，在指導時必須注意左列幾個要點：

一、要顧及教師和學生的時間與精力，就是實施社會服務，不要任意妨礙別的功課，並且所担任的工作，要師生的精力能勝任愉快，可以辦得到的。

二、各學科要與社會服務聯絡，使教學的內容，儘可能地與社會服務打成一片。如國語科指導學生編輯壁報，練習通俗演講；音樂科教學抗戰歌曲，指導教歌的方法；圖畫科教學抗戰漫畫等。如此，則學生參加社會服務，等於功課的實習與複習，教師參加社會服務，無異指導學生自修。

三、在課程標準中規定有集團活動，我們應該儘可能地善用它從事於社會服務，使

社會服務成爲學生集團活動中的中心工作，同時也成爲我們教學活動中的固定工作。

四、社會服務工作，往往涉及其他方面。所以在工作進行的時候，一方面要和當地的各種教育機關聯絡，以加強工作的力量；另一方面，要和工作性質有關的各機關取得聯繫，以增進推動的力量。

五、教師和學生從事於社會服務，要認清自己是處於輔導的地位，各種工作，要注意引起民衆的自動，惟有這樣做，才能真正地把社會推動起來。

六、各項社會服務工作的進行，事先須要精密地擬定計畫，適當地分配工作，切實地照着計畫執行，最後再舉行工作報告和檢討，以謀改進。

七、教師和學生的行爲態度，足以影響社會服務工作的成敗。所以我們必須有誠懇和藹的態度，光明正大的行爲，使工作易於開展，並能收到實效。

第四節 兒童班教學的特點

身體重
於知能

兒童班教學的第一個特點，就是身體重於知能。因爲在兒童時期，他們身體的發育最旺盛，如果稍有忽略，戕賊其身體，便會遺害於他們。

的終身。我們看到駝背的、近視的及其他姿勢不正的兒童，很多都是由於在求學時教師少注意他們身體的緣故。兒童沒有很強健的身體，無論有多少知識和技能，也不容易對社會國家有很大的貢獻。因此，我們對於兒童班的教學，應該是身體重於知能。因為要多注重兒童身體的健康，所以對於有利於兒童健康的活動，應該多多指導兒童去做。我們常見有些父母或教師，看到兒童活潑好動，便加禁止，甚至於要兒童做出老人的樣子，這是應該切實糾正，並且要好好去因勢利導的。

學生最好摹仿

兒童班教學的第二個特點，就是學生最好摹仿。兒童班的學生，特別是低中年級的，摹仿的能力很強，看到別的學生畫畫，他們便去畫畫；看見壯丁上操，他們也拿着竹桿當着槍，一二二地操起來；聽見發警報的聲音，他們也會照着警報聲音叫起來；看見教師手不釋卷，他們也就拿本書讀起來；讀過教科書中日寇打敗仗的情形，他們會照着書表演出來。總之，他們最好摹仿，從摹仿裏可以充實他們的理想知識和技能。

學生最好發問

兒童班的學生年齡小，見識少，一到比較大的社會，這樣也不認識，那樣也不明白，遇到任何一種事物，便要發問，有時「打破金甌問到

底」，問得教師或家長都沒有辦法答覆。所以有人說，教大學生難，教中學生更難，教小學生最難。難在什麼地方？就是難在太好發問。所以學生最好發問，是兒童班教學的第三個特點。

學習興趣很濃

人類學習的興趣，據許多心理學家研究的結果，在兒童時期很濃厚，上述學生最好發問，也是學習興趣濃厚的一種例證。除發問外，還有很多學習興趣濃厚的事例。因為兒童的好奇心，比什麼人都來得強，對於任何事物，都想弄個明白，便努力去學習，由於他們的記憶力很好，學習得到滿意的結果，使他們更有濃厚的學習興趣，這是兒童班教學的第四個特點。

教師要兒童化

教師的年齡，至少是在青年期，大多數都已到成人期了，以成人去教兒童，很容易把兒童當作成人看，如此，不合兒童的心理，必定格格不入，這就不是兒童班的教學。在兒童班裏，無論教師是青年成人或老人，都應該把自己當着兒童看，並且還要使自己兒童化，如語言多用兒童常用的詞句，講解多根據兒童舊有的經驗，態度要像兒童的活潑天真……。這一個兒童班教學的特點，比前四個特點更重要。